

學生校內偷錄增 網傳「鼻涕蟲」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志）科技發達之下，智能手機隨時可以成為偷錄他人的器材。教聯會昨日公佈的一項調查發現，分別有29%及21%受訪教師直認校內曾有學生在課堂內，又或操場、走廊等公共空間偷錄教師，情況較去年有上升趨勢，反映學校偷拍情況愈趨普遍。有校長慨嘆，有女教師在打噴嚏時未有即時掩鼻，因而噴出鼻涕，慘被學生偷拍及發佈到網上，更被取笑為「鼻涕蟲」，令事主大感尷尬。教聯會認為偷錄有損師生互信，學校應向學生灌輸正確觀念，並呼籲成人要以身作則，不作偷錄行為。

教聯會在上月起進行有關「學校偷錄情況」調查，成功訪問了207名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調查發現，37%受訪教師指曾有學生偷錄同窗，當中有8%受訪者指每

月就會發生一次；29%受訪者指該校曾發生課堂偷錄教學情況，較去年調查的21%有所上升；亦有21%受訪教師指在校內操場、走廊等公共空間有偷錄教師的情況，對比去年的15%亦有增加。

近半人指家長有偷錄行為

據了解，95%受訪者指學生是偷錄者，49%人指家長有偷錄行為。此外，5%人坦言教師同工也有偷錄他人的行為。據悉，有些家長會偷錄與校長或老師的對話，以作投訴之用；也曾有教師在會議期間偷錄，並以此為證據向教育局及平機會投訴學校管理層。

教聯會副主席王惠成指，偷錄片段被公開或投訴後，會增加了同工的工作壓力，72%受訪者擔憂會被偷

錄。他指曾有小學生因常被校車保母責罵，有次竟向保母展示其MP3錄音機，並言道：「你再講就錄音！」

教聯促校方不應接受偷錄作為證據

教聯會副主席林翠玲則透露，有女教師在打噴嚏時噴出鼻涕，行徑被學生偷拍並發佈至互聯網，學生更取笑她為「鼻涕蟲」，令教師無奈和不快。

她認為，偷錄是否適當，要視乎偷錄者的動機，倘動機是為了惡作劇，當然要遏止；若是出於對別人的投訴，雙方理應當面商討；若旨在舉報不當行為，如早前有特殊學校教師向學童當面噴灑消毒火酒，偷錄行為就值得商榷。



■教聯會調查發現，有21%受訪教師指，曾有人偷錄教師在校的言行並上載互聯網。黎志 攝

不過，另一名副主席胡少偉指，辦學團體和校董會不應該接受偷錄作為證據，以免學校的偷錄情況進一步惡化。

精神障礙港翁 深救助站自殺

由京轉遣待護送回港 工作人員澄清死者無遭辱罵



■付天躍向記者出示黃某等3人的資料。李望賢 攝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李望賢 攝



■黃某的床位。李望賢 攝



■發現黃某自殺的羅姓護工向記者模擬當時的場景。李望賢 攝



■黃某的藥物。李望賢 攝



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月15日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往內地的交流活動，促進香港青年人認識和了解中國國情，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

詳情請瀏覽青年事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y.gov.hk>)。

索取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網址(<http://www.coy.gov.hk>)下載。

申請資格及計劃內容

- 申請者應為香港註冊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
- 活動計劃可由單一團體／學校舉辦，也可由多個團體／多間學校合作舉辦。
- 活動計劃必須為非牟利，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活動計劃應促進香港青年人認識和了解中國國情，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
- 活動計劃必須設有一特定主題。整項活動計劃必須包括適當的配套活動，包括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包含提高對《基本法》、「一帶一路」策略的認識及/或提倡「尊重與包容」概念等元素的工作坊等）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如編寫總結報告、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舉辦活動展覽等）。
- 活動計劃，包括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舉行及完成。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交流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年收60港人 最長住逾10載

特寫
深港毗鄰，深圳有眾多港人居住，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亦時常接收到有困難的港人。付天躍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介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每年收留1.8萬至2萬人，其中香港籍則有50人至60人。

付天躍昨日表示，對內地的流浪者，救助站會通過指紋、血液、口音等多種方式，幫助他們返鄉，但仍有很多困難。以黃某所在的樓層為例，最長有人住了超過10年。若收留到香港人，救助站會聯繫香港工聯會進行處理，大部分人停留一兩天便離開。今次像黃某三人在救助站停留等待轉送的，為第一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一名65歲香港老人，周二（1日）深夜在深圳救助管理站自殺，經搶救無效身亡。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員昨日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死者姓黃，由北京救助站轉送來深，資料顯示其有精神障礙，仍在服藥，原定昨日由工聯會護送回港，豈料發生意外。有媒體報道稱，該老人「曾遭辱罵」，對此，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員否認，並表示事發前10分鐘確實有工作人員與其對話，問其為何仍未睡覺，但屬於正常對話，當時死者情緒並無異常。羅湖警方證實該老人為自殺。

香 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來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站長付天躍告訴記者，該名香港老人姓黃，在上月25日由北京救助管理站護送來深，同行共3名港人，其他兩人分別為63歲潘男子及38歲朱女子，3人均有精神障礙，處於穩定期。他們原定當日在深圳救助管理站由北京救助管理總站與香港工聯會交接，護送回港，但因火車到晚上10時才抵達深圳，經協商決定在深圳暫時留宿。

由於3人與親屬失聯，工聯會方面近期事務也較為繁忙，於是約定昨日（3日）再送3人返港，誰知期間發生意外。記者看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申請登記表顯示，3人入站時間為11月25日晚上10時08分。另外兩名港人已於昨日上午由工聯會護送回港。

在京稱「被追殺」語無倫次送院

付天躍並向記者出示了3人入站時的相關資料。一份由北京救助管理總站籌建辦公室出具的說明顯示，港人黃某於2015年10月11日晚6時許到北京東城區前門大街9號北京市公安局門前，自稱要報案，稱自己被追殺。民警與其交流時發現黃某講話語無倫次，答非所問，便將其送往北京昌平區中西醫結合醫院救治。

據悉，黃某曾患腦梗及高血壓，經治療後精神狀況穩定，他本人特別想返回香港繼續生活。付天躍出示的北京市昌平區中西醫結合醫院病歷頁上，診斷黃某有精神障礙、高血壓3級、睡眠障礙、腦萎縮、乙肝感染恢復期等病症。出院醫囑顯示要求其繼續口服抗精神病藥物治療。而據了解，黃某與妻子離異，共有一子一女，但兒子失聯多年，女兒則不願與父親相認，電話無法接通。

本報記者前往黃某生前所在的救助站房間，一名羅姓護工表示，該樓層共有50多名成年男性，均有不同程度精神障礙。入站以來，黃某情緒穩定，每天在大廳散步，有時會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吃藥，或者查看自己的行李，護工幫其拿藥，還會說謝謝。

深夜大廳散步 其後用鞋帶自縊

羅憶述稱，救助站的人一般晚上10點左右睡覺。事發當日晚上11點20分左右，黃某還在大廳散步，他在房間聽到有同事沖涼回來以後問黃某為什麼還不睡覺，當時覺得並無異常；到11點30分左右，羅出房間巡察，便發現黃某在門口旁邊的偏僻角落用鞋帶自縊，便立即打電話給醫務室，並請同事幫忙，又撥打120求救，但最終搶救無效。

站長稱護工性格溫和 事件罕見

對於有媒體指收到報料稱，黃某曾遭工作人員辱罵。付天躍表示，救助站該區域共有4名護工，需輪班工作，平均工作年資逾5年，性格溫和，從未出現這種現象，「如果不是性格溫和，很難在這個地方工作這麼久。」事發前，與黃某對話的為一名劉姓護工稱，黃某3人入站時由其引導，因而認識黃某，事發前問黃某為何還不睡覺為正常問候。

他又指，現場有監控視頻，樓下24小時有其他工作人員值班，但經了解並無異常。本報記者看到，現場監控視頻已被警方貼上封條，工作人員房間仍保留着黃某的藥物。付天躍表示，目前還在等待警方的死亡鑑定。遺體在殯儀館等候家屬簽字同意火化，若一直未能聯繫到家屬，則只能按照「無主屍體」處理，即登報公示30天後火化。

9澳門青年「無間道」電騙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澳門消息：9名澳門青年組成詐騙集團，先派成員混入珠寶店、酒吧和電訊店工作數個月，實為摸清店舖的運作、店東和負責人的資料，再以「猜猜我是誰」電話詐騙的手法，假扮店東或負責人訛稱急需用錢，着職員提取巨額現金交予他人。司警相信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至今至少作案5宗，其中一間皇朝區珠寶店中招，損失金額約100萬元。司警於本月1日在本澳各區展開緝捕行動，成功拘捕兩名主腦和7名成員。司警調查相信集團有極高的反偵查能力，不排除涉更多案件。

涉案9名男子分別姓劉（22歲），無業；姓黃（24歲），無業；姓黃（20歲），報稱職業駕駛司機；姓羅（20歲），報稱酒吧侍應；姓鄭（19歲），報稱精品店售貨員；姓關（20歲），報稱廚師；姓羅（20歲），報稱飲料店店員；姓梁（20歲），無業；及姓陳（28歲），報稱商人。

首兩名疑犯懷疑是集團的主腦，9人是中學同學和朋



■涉嫌組織詐騙集團進行詐騙被捕9名澳門青年，是中學同學及朋友關係。

友關係。司警表示，9人作案後瓜分金錢，有人稱金錢已經用作賭博和消費。現時相信集團至少涉5宗案件，在去年上半年也接過類似案件，不排除集團涉更多案件，會對案件作進一步調查。